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收入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25,823,885	27,600,000	28,600,000	**28,60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20) 利得稅	174,212,471	170,000,000	171,200,000	**180,169,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6,719,841	7,190,000	7,400,000	**7,820,000†**
	(040) 物業稅	3,842,152	3,540,000	3,900,000	**4,000,000**
	(050) 薪俸稅	79,490,374	83,000,000	79,200,000	**87,619,000†**
	小計	264,264,838	263,730,000	261,700,000	**279,608,000**
050	遺產稅	8,792	8,000	8,000	**8,000**
060	酒店房租稅	—	—	—	**275,000†**
070	印花稅	69,976,545	85,000,000	50,000,000	**71,0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393,563	1,552,864	1,937,663	**2,554,231**
	總額	360,467,623	377,890,864	342,245,663	**382,045,231**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就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就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法團、團體及合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法團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由 16.5% 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就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就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後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的人士，其遺產稅減至 100 元的象徵式稅款。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稅率之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由 3% 減至 0%。政府建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徵收該稅項，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其他類別文件則按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印花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從價印花稅稅率則由 0.1% 至 20% 不等。政府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把股票交易每一方須繳納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由 0.1% 提高至 0.13%，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再調整回 0.1%。政府已就住宅物業的轉售引入額外印花稅，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有關物業後 24 個月內(適用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取得的物業，或是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取得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處置的物業)或 36 個月內(適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並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處置的物業)將其轉售，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政府也就購買住宅物業引入買家印花稅，任何人士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除非該等人士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

民。此外，較高稅率(第 1 標準第 2 部)的從價印花稅適用於所有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取得的住宅物業(除非該物業屬住宅物業，而買家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取得的非住宅物業。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就非住宅物業交易簽立的文書，將會按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政府也引入新住宅印花稅，提高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應繳的從價印花稅至劃一為 15% 的稅率(第 1 標準第 1 部)，而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該劃一稅率減至 7.5%。政府亦已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而設的豁免安排，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後簽立 1 份文書以取得多於 1 個住宅物業，即使買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須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的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進行的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時間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提前向買賣協議徵收。政府為合資格外來人才提供退還印花稅機制，如他們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或以後但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前在香港購置住宅物業並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就其已購入並仍然持有的首個住宅物業申請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但他們仍須繳交按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政府為合資格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引進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機制，如他們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以後在香港購買住宅物業，可申請暫免繳付買家印花稅，以及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與第 2 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的差額。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自內部稅收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4.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42,245,66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35,645,201,000 元(9.4%)。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35,000,000,000 元(41.2%)，主要由於物業及股票市場成交額較預期少。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384,799,000 元(24.8%)，主要由於航班及航空交通持續恢復，乘飛機離港的乘客有所增加。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預算為 382,045,231,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9,799,568,000 元(11.6%)。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275,000,000 元，已計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恢復徵收該稅項。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21,000,000,000 元(42.0%)，主要由於預期物業及股票市場的表現增強。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616,568,000 元(31.8%)，主要由於預計航空交通持續恢復，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乘飛機離港的乘客有所增加。